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東司簡調字第3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昱璿

　　江怡嫻

相　對　人　李風銘即李宏銘

　　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。同法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 條第1 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則為同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、第4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所分別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返還補償金，然未予訴狀內表明其具有民事訴訟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，是本件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惟本件相對人住所在臺南市南區，而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依法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

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。

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